



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星島大廈六樓演講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釐定最高董事人數及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最多至所釐定之人數。
-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在下文(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及在將會或可能須要行使此項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動議、協議及購股權；
- 上述(a)段所授予董事之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此項權力之配發股份動議、協議及購股權；
-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a)段賦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事項)之股本總面值(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而不時發行之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息；或(i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行使(已發予或未發予)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iv)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所賦予之任何認購或轉換權或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日期，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給予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工具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根據下文(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述第5A項決議案之(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證券；
- 上述(a)段所授予之批准，乃為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已發行證券；
- 本公司根據上述(a)段所授予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動議」待大會通過上述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內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加入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可能配發或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內。」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下列修改：

細則第1條

將以下「聯繫人士」之新定義加入現有細則第1條「公司法」之定義之後：

「聯繫人士」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細則第76條

- 將現有細則第7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6(1)條；
- 加入作為新細則第76(2)條：
(2) 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細則第8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8條代替：

- 除非一項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被推選之人士)簽發之書面通知(並於該通知表明其在大會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意願)及一項由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7)日期間(由不早於就寄發指定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當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呈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於大會退任之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位(由董事推舉除外)。

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3條代替：

-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要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有關下列任何情況：
 -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或承諾之責任而提供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個人或共同或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擁有相同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等已發行股份之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除外；或
 -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只要(惟僅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為一間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投票權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該等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部份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擁有權益之單位持有人)中及不附有大會之投票權及高限制性之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之任何股份將不予計算在內。
-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當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式解決，除非有關董事並未就該董事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就有關該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任何疑問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疑問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該主席不得就此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美嫦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印有公司印鑑，或經由該公司的主要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星島大廈B座六樓，方為有效。
-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香港中心地下。

* 僅供識別